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及後(未計及因行使[編纂]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申請[編纂]日期所持股份 ⁽¹⁾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 ⁽¹⁾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劉策先生 ⁽²⁾⁽³⁾	受控法團權益	59,400 股股份(L)	99%	[編纂] 股股份(L)	[編纂]%
Yuan Di ⁽²⁾⁽³⁾	實益擁有人	16,727 股股份(L)	27.88%	[編纂] 股股份(L)	[編纂]%
Fan Tai ⁽²⁾⁽³⁾	實益擁有人	2,970 股股份(L)	4.95%	[編纂] 股股份(L)	[編纂]%
劉玉輝先生 ⁽²⁾⁽⁴⁾	受控法團權益	59,400 股股份(L)	99%	[編纂] 股股份(L)	[編纂]%
Yue Lai ⁽²⁾⁽⁴⁾	實益擁有人	16,727 股股份(L)	27.88%	[編纂] 股股份(L)	[編纂]%
Jin Sha Jiang ⁽²⁾⁽⁴⁾	實益擁有人	2,970 股股份(L)	4.95%	[編纂] 股股份(L)	[編纂]%
劉浩威先生 ⁽²⁾⁽⁵⁾	受控法團權益	59,400 股股份(L)	99%	[編纂] 股股份(L)	[編纂]%
Ling Yue ⁽²⁾⁽⁵⁾	實益擁有人	16,733 股股份(L)	27.88%	[編纂] 股股份(L)	[編纂]%
Lian Rong ⁽²⁾⁽⁵⁾	實益擁有人	2,970 股股份(L)	4.95%	[編纂] 股股份(L)	[編纂]%
王濤女士 ⁽²⁾⁽⁶⁾	受控法團權益	59,400 股股份(L)	99%	[編纂] 股股份(L)	[編纂]%
San Jiang Yuan ⁽²⁾⁽⁶⁾	實益擁有人	101 股股份(L)	0.17%	[編纂] 股股份(L)	[編纂]%
龍一勤女士 ⁽²⁾⁽⁷⁾	受控法團權益	59,400 股股份(L)	99%	[編纂] 股股份(L)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申請[編纂]日期所持股份 ⁽¹⁾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 ⁽¹⁾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Fu Sheng ⁽²⁾⁽⁷⁾	實益擁有人	101 股股份(L)	0.17%	[編纂] 股股份(L)	[編纂]%
侯三利女士 ⁽²⁾⁽⁸⁾	受控法團權益	59,400 股股份(L)	99%	[編纂] 股股份(L)	[編纂]%
Shan Yuan ⁽²⁾⁽⁸⁾	實益擁有人	101 股股份(L)	0.17%	[編纂] 股股份(L)	[編纂]%
蘭添女士 ⁽⁹⁾	配偶權益	59,400 股股份(L)	99%	[編纂] 股股份(L)	[編纂]%
劉玉奇先生 ⁽¹⁰⁾	配偶權益	59,400 股股份(L)	99%	[編纂] 股股份(L)	[編纂]%
劉山先生 ⁽¹¹⁾	配偶權益	59,400 股股份(L)	99%	[編纂] 股股份(L)	[編纂]%

附註：

- (1) 「L」指有關人士於股份所持的好倉。
- (2) 根據一致行動契據，最終控股股東同意並確認(其中包括)自彼等成為融量集團及／或量源資產管理股權的註冊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起至[編纂]後及彼等任何一位不再為控股股東期間：(a)彼等一直並將繼續為一致行動方，且同意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所有重大管理事宜、投票及／或商業決策(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經營事宜)作出決定、執行及訂立協議前互相諮商並達成共識；(b)彼等一直並將繼續作為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一致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董事會及股東會議和討論之所有決議案；及(c)彼等一直並將繼續合作以獲得、維持及鞏固對本集團的控制及管理。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一致行動契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最終控股股東連同各自的投資控股公司(即Yuan Di、Fan Tai、Yue Lai、Jin Sha Jiang、Ling Yue、Lian Rong、San Jiang Yuan、Fu Sheng及Shan Yuan)均視為於Yuan Di、Fan Tai、Jin Sha Jiang、Yue Lai、Ling Yue、Lian Rong、San Jiang Yuan、Fu Sheng及Shan Yuan直接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Yuan Di及Fan Tai均由劉策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策先生視為擁有Yuan Di及Fan Tai所持股份的權益。
- (4) Yue Lai及Jin Sha Jiang均由劉玉輝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玉輝先生視為擁有Yue Lai及Jin Sha Jiang所持股份的權益。

主要股東

- (5) Ling Yue及Lian Rong均由劉浩威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浩威先生視為擁有Ling Yue及Lian Rong所持股份的權益。
- (6) San Jiang Yuan由王濤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濤女士視為擁有San Jiang Yuan所持股份的權益。
- (7) Fu Sheng由龍一勤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龍一勤女士視為擁有Fu Sheng所持股份的權益。
- (8) Shan Yuan由侯三利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侯三利女士視為擁有Shan Yuan所持股份的權益。
- (9) 蘭添女士為劉策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擁有劉策先生所持所有股份的權益。
- (10) 劉玉奇先生為侯三利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擁有侯三利女士所持所有股份的權益。
- (11) 劉山先生為王濤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擁有王濤女士所持所有股份的權益。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i)劉策先生、劉玉輝先生、劉浩威先生、王濤女士、龍一勤女士、侯三利女士、蘭添女士、劉玉奇先生及劉山先生將持有[編纂]%股份；(ii) Ling Yue持有的股權將為[編纂]%；(iii) Yuan Di及Yue Lai將持有[編纂]%股份；(iv) Fan Tai、Jin Sha Jiang及Lian Rong將持有[編纂]%股份；及(v) San Jiang Yuan、Fu Sheng及Shan Yuan將持有[編纂]%股份。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根據[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所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安排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有所變動。